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3年8月

##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纬而视、公司	指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纬而视于 2023 年向符合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的行为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本报告、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b>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b>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纬而视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先转入公司工商银行基本户，再进行使用的情况，具体为于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30日分别转入公司工商银行基本户500万元、2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其中500万元已偿还银行贷款，200万元中180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20万暂未使用。以上两次使用募集资金不符合《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所预计的募集资金用途。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2022年度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三会”）的召开记录和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董事会未审议上述变更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补充确认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	拟投入金额（元）
项目建设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999,998.90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合计	19,999,998.90

其中，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将2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由项目建设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5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

经核查，公司未经审议而变更使用募集资金，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疏漏。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且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先转入公司工商银行基本户，再进行使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经核查纬而视 2021 年及 2022 年《审计报告》、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户银行流水、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纬而视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未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

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经审议而变更使用募集资金，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疏漏。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且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先转入公司工商银行基本户，再进行使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补充审议和补充披露外，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已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水平。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规范与整改的承诺函》，承诺将在今后的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中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较为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90 名股东，根据《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超过 5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预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纬而视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纬而视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3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已于2023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已于2023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已于2023年7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6）、《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已于2023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未经审议而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疏漏。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且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先转入公司工商银行基本户、再进行使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情形外，纬而视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90 名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中规定：“公司股份发行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优先股）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中，公司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暂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以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超过5名。



## 1、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

### 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结合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主要有：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外部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券商投资机构等），暂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90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确定，但发行人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具体包括：

#### （1）事前措施

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投资者的具体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核查。

#### （2）事中措施

主办券商、律师会协助公司持续跟踪。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确定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3）事后措施

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名单，逐一核查，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

### 4、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流程

2023年5月22日，纬而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流程

2023年5月22日，纬而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1,257,16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3%。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关于<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

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拟将新增发行对象人数上限由2人调整为5人。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重新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审议及披露，并于2023年8月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审议程序情况如下：

#### 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流程

2023年7月24日，纬而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5、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流程

2023年7月24日，纬而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6、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3年8月9日，纬而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综上，公司拟将新增发行对象人数上限由 2 人调整为 5 人，公司重新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对第二次修订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审议及披露，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连续发行认定标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连续发行情形。

##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由于本次发行对象未确定，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纬而视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30 元/股，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喜财审 2023S01251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297,863.53 元，2022 年度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148,441,302.16 元，每股净资产为 2.93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2022 年 12 月末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第三方查询平台 Choice 显示，股权登记日前的最近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在 9.00-14.00 元之间，股票成交量合计 9,923 股，有效交易天数为 7 天，平均日换手率 0.005829%。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平均成交股数较少、换手率较低，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对本次发行定价不具有参考价值。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 2022 年 6 月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向盐城市盐南新区大数据产业创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3,174,603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6.30 元

/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 (4)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即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2,5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22,575,000 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40,635,000 股。公司挂牌后未进行过现金红利分派。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权益分派情形，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通过查询 Choice 第三方查询平台，公司选取与纬而视同样从事电子设备光电显示器件的公司作为可比同行业公司，与公司业务类似的新三板公司数据情况如下（收盘数据截至股权登记日，市盈率平均值未考虑负数；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收入为 2022 年年报数据）：

单位：元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所属市场	收入规模 (万元)	收盘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益 (元)	静态市净率 (%)	静态市盈率 (%)
高华股份	833063	电子设备-电子器件-显示器件	28,795.07	3.89	2.46	0.26	1.22	11.65
元亨光电	430382	电子设备-光电子器件-LED	54,821.53	5.84	4.22	0.52	1.39	11.35
视声智能	870976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4,552.94	6.40	3.13	0.12	2.05	13.18
天英科技	834947	技术硬件与设备-电脑与外围设备	11,572.67	6.25	0.97	-0.19	6.43	-33.51
平均值			24,935.55	5.60	2.70	0.18	2.77	0.67

以上可比公司均选取与纬而视同一细分市场领域、业务收入规模均值与纬而视相近的新三板同行业公司。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93

元，每股收益为-0.34元，依据本次发行价格6.30元/股测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8.53，本次发行市净率为2.15。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负数，不具有可比性。经对比，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2.15，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2.77。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成长性综合考虑，定价公允、合理。

#### （6）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存在意向的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0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3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年6月8日，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次发行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公允，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即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2,5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22,575,000 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40,635,000 股。公司挂牌后未进行过现金红利分派。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权益分派情形，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与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主办券商将在确定认购对象后，对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两项议案已经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更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其中包含《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公司通过《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监督与管理的内部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用途范围、信息披露等要求。

纬而视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要求，能够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纬而视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尚未设立完成。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937,346.9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3,000,000.00
项目建设	27,000,000.00
合计	49,937,346.90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9,937,346.9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日常运营费用	5,937,346.9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4,000,000.00
	<b>合计</b>	<b>9,937,346.90</b>

由于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目前公司自有资金暂时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拟投入金额为公司估算，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在上述用途范围内进行合理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27,106.53元，-12,381,516.25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

截至目前，公司已签订订单金额1,492.52万元，已中标项目金额1,070.00万元，预计2023年全年在支付供应商货款方面将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发行具有一定必要性。

此外，公司预计2023年7月至12月的日常运营费用和支付供应商货款预算如下：

单位：元

使用用途	2023.7-2023.12月预计出款
薪资福利	2,925,000.00
社保	991,875.00
公积金	348,700.00
电费	250,000.00
水费	10,000.00
物业费	300,000.00
仓储物流	30,000.00
租金付款	36,000.00
仓储物流	200,000.00
差旅	300,000.00
补充桥架及喷淋管道调整	230,400.00
补充配电	49,000.00
其他行政后勤日常费用	266,371.90

合计	5,937,346.90
----	--------------

综上，公司预计流动资金未来有较大的缺口，故本次发行 9,937,346.9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	2022年8月31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日常经营
2	厦门国际银行嘉定支行	2023年3月20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日常经营
3	上银村镇银行莘庄支行	2022年10月18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日常经营
合计	-	-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

①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②贷款实际使用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分别将于 2023 年 8 月、2023 年 9 月和 2023 年 10 月到期。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贷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借款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本次偿还贷款的使用用途具体为：支付货款 800 万元，归还前期经营使用的银行贷款 500 万元。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贷款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7,000,000.00 元拟用于 Micro LED 产线项目建设。

#### ①项目的基本情况与投资背景

国家推出的“5G+8K”战略、“百城千屏”计划也推动了 Micro/Mini LED 新型显示的发展,直显技术从默默前行到崭露头角,出现在大众视野。2022 冬奥会上,LED 显示屏大放异彩,以中国人自己的 LED 显示大屏、芯片及控制系统,呈现了一场身临其境的冰雪视觉盛宴,将 LED 显示行业发展推向了热潮,产业链上下游也有望迎来新爆发。为加快实现显示技术的“本土化”迁移和自主可控生态链完善,提高中国显示产业在世界范围内的话语权,公司将不断努力前行。

2021 年被业界视为 Micro/Mini LED 技术的商用元年,但受疫情影响市场未达预期。2022 年 1 月举办的 CES2022(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视为行业发展的风向标,在展会上 Mini LED 技术备受青睐,新产品不断增多。Mini LED 直显作为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 Micro LED 的前哨站,在技术难度上更高,作为小间距显示屏的升级替代产品,可以提升可靠性和像素密度,在商显、专显、普通消费市场显示屏显示能力的现阶段需求增大,是目前行业公认的**具有潜力**的技术。

#### ②本次项目建设的预计资金投入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 1 年。项目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形式进行 Micro LED 产线项目的建设,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2,700 万元计划用于支付本项目工程建设及部分设备购置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资金需求	募集资金投入额
工程建设	600.00	600.00
设备购置	2,100.00	2,100.00
合计	2,700.00	2,700.00

工程建设募集资金投入 600 万元,其中:180 万元计划用于支付本项目工程建设首付款,420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进行付款。本次募集资金 2100 万元计划用于支付本项目部分设备购置款。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建设进程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上的具体分配金额。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目前公司自有资金暂时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 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目前公司自有资金暂时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 Micro LED 产线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 Micro LED 产线项目建设主要为顺应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以及显示技术的“本土化”迁移和自主可控生态链完善的市场发展潮流，满足日益增长的定制化、差异化属性，推进显示行业国产替代进程，同时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 Micro LED 产线项目建设，可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纬而视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中部分用于项目建设，相关募投项目为“MicroLED产线项目建设”。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该项目将由发行人拟设立的一家子公司具体实施，但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确定最终的具体实施主体，待最终实施主体确定后，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4、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的方式及募资用于子公司的监管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主要为公司及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规定。

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到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资金专户以进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及项目建设，公司及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各自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参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如下：

1、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8.7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40,012,225.84元，账户累计结息12,227.14元，其中2022年度使用13,227.98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所预计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0.00元。该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8.7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012,225.84
其中：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227.98
补充流动资金	13,227.98
其中：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9,998,978.68
补充流动资金	14,933,320.48
设备材料购置	25,065,658.20
四、利息收入总额（报告期内）	12,227.14
五、剩余募集资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0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7,999,998.90
项目建设	12,000,000.00
合计	19,999,998.9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息 4,178.52 元，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2,647,645.20 元。该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8.90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356,532.22
其中：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356,532.22
1.项目建设	9,907,111.00
其中：母公司纬而视项目建设	1,906,457.40



子公司江苏纬而视光学有限公司项目建设	2,624,322.50
子公司增资款结余-项目建设	5,376,331.10
2.补充流动资金	2,449,421.22
其中：母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449,421.22
3.偿还银行贷款(补充确认)	5,000,000.00
三、利息收入总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178.52
四、剩余募集资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47,645.2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江苏纬而视光学有限公司增资款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增资款总额	8,000,000.00
减：累计使用增资款金额	2,624,322.50
其中：项目建设	2,624,322.50
加：利息收入总额	653.60
增资款余额	5,376,331.10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该次募集资金存在未经审议而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8.9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7,356,532.22 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偿还银行贷款不符合《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所预计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补充确认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	拟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999,998.90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合计	19,999,998.90

补充确认了 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银行贷款资金先转入公司工行基本户（账号：1001239109006875912），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补充确认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中，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已完成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未履行变更募集资金审议批准程序即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并支付的行为，与原定用途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构成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违规。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已补充审议。此外，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先转入基本户再进行使用的不规范情形。公司后续将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履行事前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形，公司虽然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事后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进行补充确认、并履行了补充信息披露义务，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除上述，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不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不影响公司管理层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8,922,527.08 元，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49,937,346.90 元人民币，可有效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够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主办券商，严格执行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以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依据上述规定，就本项目中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纬而视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

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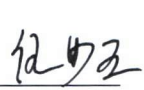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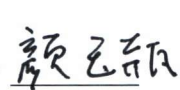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纬而视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开源证券同意推荐纬而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杨柳

项目组成员：\_\_\_\_\_  \_\_\_\_\_  \_\_\_\_\_   
曹维明      任妙玉      颜玉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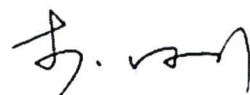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